本局檔號： B10/21C

致： 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能力項目

此函通知貴機構有關金管局將落實「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監察能力項目」(「有關項目」)，以提升在其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1]工作中對數據及「監管科技」的應用。新科技的發展促進金融服務業經營環境的變化，而有關項目正是金管局為回應新科技所帶來的風險與機遇而推行的「數碼化計劃」[2]的組成部份。

有關項目是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金管局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工作的正面評價之後[3]，並順應科技及數據運用的國際發展趨勢，以助進一步識別及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健全所帶來的風險。有關項目亦旨在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業界作為香港整體反洗錢生態系統中的主要持份者，令其更有效地優先分配資源。

項目顧問德勤咨詢(香港)有限公司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未來三年會令反洗錢監管工作變得更為主動、更具針對性及更好地與業界協作。詳情可見附件。

當反洗錢監管工作更為主動及靈活，同時亦表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需要作出相應轉變。我們將會加強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聯繫及數據收集，並善用數據以因應數碼活動的急速變化而對風險作出更具前瞻性的評估。與此同時，我們會運用不同的「監管科技」工具，以改進及簡化工作程序、提高準確度及加強與業界互動。

1 有關金管局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採取的風險為本方法，詳見金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通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監管方法」(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8/20181019c4.pdf)。

2 金管局於 2020 年 1 月發表的《匯思》文章「金管局的數碼化轉型」(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insight/2020/01/20200121/)。

3 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發出有關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香港進行的成員相互評估報告的新聞稿(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9/09/20190904-4/)

上述工作既回應全球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演變，亦顧及業界愈來愈多利用「合規科技」以作相關風險管理。我們樂見於 2019 年舉行的首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後，業界採用「合規科技」的情況大為增加，其中部分原因亦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客戶對數碼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業界致力更有效運用資源的推動有關。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參閱**附件**內容，評估對其本身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系統的影響，尤其是關於採用「合規科技」方案的情況。金管局會繼續按照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與個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整體儲值支付工具業界保持聯繫和適當跟進，包括發佈實務指引、安排專題討論及分享環節等。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透過電郵(aml@hkma.iclnet.hk)與我們聯絡。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20年9月29日

連附件